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2~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7~7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董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5,167	30	1,964,02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24,211	9	287,6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1,000	-	-	-	21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00,872	3	29,9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439,976	26	636,983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645,924	5	566,98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3,580	1	35,931	1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35	6	583,40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530	-	16,296	-	2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111	5	469,23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031	-	22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	114,60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465	3	196,67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	-	48,045	1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9,359	-	1,82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03	1	205,423	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819,461	6	250,445	4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2,129	-	17,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93,758	9	1,278,291	2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08,574	2	101,970	2
	9,791,321	75	4,388,503	72		36,683	-	13,543	-
						4,194,125	32	2,438,41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5,000	1		6,7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7,641	1	529,757	9		873,583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61,910	16	692,583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885,445	7	185,10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30,095	1	66,79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3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6,594	1	23,01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97,396	1	45,30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8,490	1	64,510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5,729	8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18,602	5	300,70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50,400	-	37,338	-
	3,293,332	25	1,712,364	28		3,039,891	23	267,747	4
						7,234,016	55	2,706,161	44
資產總計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00 股本		1,000,000	8	85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376,493	26	1,745,474		29		
	3300 保留盈餘		1,153,095	9	758,482		12		
	3400 其他權益		(96)	-	-				
			5,529,492	43	3,353,956		55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1,145	2	40,750		1		
	非控制權益		5,850,637	45	3,394,706		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董事長：謝源一

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印

~5~

會計主管：廖彥凱

印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839,009	100	\$ 5,0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u>4,331,600</u>	<u>74</u>	<u>3,718,799</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1,507,409	26	1,341,572	27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1)	(195,038)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50,172</u>	<u>25</u>	<u>1,146,534</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40	2	4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01	5	243,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8	1	1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u>458,999</u>	<u>8</u>	<u>301,216</u>	<u>6</u>
	營業淨利	991,173	17	845,318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8,385	-	2,640	-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295	-	10,346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廿九))	13,856	-	(39,519)	(1)
706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三十))	(56,743)	-	(14,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767	-	8,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60</u>	<u>-</u>	<u>(32,823)</u>	<u>(1)</u>
7951	稅前淨利	1,002,733	17	812,495	1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84,321	3	164,343	3
	本期淨利	<u>818,412</u>	<u>14</u>	<u>648,152</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589)</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6)</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7,727</u>	<u>14</u>	<u>648,152</u>	<u>1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5,411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u>\$ 818,412</u>	<u>14</u>	<u>648,15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726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u>\$ 797,727</u>	<u>14</u>	<u>648,152</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6~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281,571	-	-	-	-	-	1,642,190	400	1,642,590
本期淨利(損)	-	-	-	650,106	650,106	-	-	-	-	-	650,106	(1,954)	648,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650,106	-	-	-	-	-	650,106	(1,954)	64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170,000)	-	-	-	-	-	(170,000)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	-	1,234,653	-	1,234,65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3,195)	-	-	-	-	-	(2,993)	2,264	(7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0,040	40,04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	-	-	3,353,956	40,750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815,411	-	-	-	-	-	815,411	3,00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20,685)	-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20,685)	(20,685)	794,726	3,001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400,000)	-	-	-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	-	1,651,993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5	-	(26)	(26)	-	-	-	-	-	1,189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183)	-	-	-	-	-	(385)	385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	-	-	128,013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89)	(20,589)	-	-	20,589	20,589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78,198	278,19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	(96)	(96)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
能源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7~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
能源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68	35,750
攤銷費用	12,391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56,743	14,372
利息收入	(18,385)	(2,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9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67)	(8,08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37	195,03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126)	112,553
合約資產	(2,694,754)	83,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65	(26,856)
存貨	(109,696)	(167,810)
預付貨款	(569,016)	(207,127)
其他營業資產	135,163	(464,212)
合約負債	78,940	250,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79	547,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2)	4,600
其他營業負債	216,247	166,77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395)	570,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662)	1,382,826
收取之利息	18,385	2,635
收取之股利	8,183	1,083
支付之利息	(24,934)	(14,152)
支付之所得稅	(300,123)	(13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151)	1,242,231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本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709,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71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取得子公司(加列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2,072)	(102,75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124	264,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876)	(559,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6	2,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06)	(138,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8)	(19,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82	(10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340)	(9,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033)	(1,21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36,285	1,771,515
償還短期借款	(1,216,245)	(1,76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369,650	29,712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758,057	115,836
償還長期借款	(22,382)	(45,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6,288)
租賃本金償還	(21,632)	(15,346)
特別股負債增加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960	3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443	1,114,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139	1,1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28	823,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5,167	1,964,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2.31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2.31
本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碩)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 漁業)	能源技術服務	-	-註4
本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3	100%
本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 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0
本公司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能源技術服務	-註12	100%
本公司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裕)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善)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	-註6
本公司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能源技術服務	80%	80%註9
本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星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鱉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	-註5
本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鈸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勝)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華)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原名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23% 註16	100%註1
本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水產養殖業	98.31%註8	90%註1及8
本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註3	99%註3
本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4
本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能源技術服務	99%	99%註1
本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本公司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北)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舵)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艇)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艦)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能源技術服務	70%註17	-
本公司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光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管理)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本公司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星德電力	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陸續成立天鈺、天鈸、天傑、天喜、天惠、天逸、天程、天棟、天璣、天詠、天璇、天勝、天喻、天華、星德電力、星源漁業及迎發。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成立星北、星辰、星河、星舵、星艇及星艦。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處分方登、中鈺及仁華，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起方登、中鈺及仁華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分別取得匯鉅50%及49%之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後匯鉅成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向原股東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100%股權予星德電力，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對旭康漁業進行分割減資，擬成立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股東購入上述兩家公司剩餘40%之股權，有關旭康漁業減資及旭康漁電分割設立登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處分旭康漁業100%股權，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鑑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故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復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禾碩及星德能源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日暉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允登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聚旺100%之股權；另，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成為100%，請詳附註六(七)。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起文登及新勝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 註1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之股權。
- 註1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之股權。
- 註1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之股權。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自生物資產轉入水產品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個財務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係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合併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供電合約：二十年。

專門技術：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4)轉供售電收入

轉供售電之收入於購入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確認，並按購入電力與銷售客戶議定之費率，以其淨額認列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像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1,245	985
活期存款	3,982,629	1,962,677
支票存款	870	103
外幣存款	423	263
	<u>423</u>	<u>263</u>
	<u>\$ 3,985,167</u>	<u>1,964,0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0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6,700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5,000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14,490
應收帳款	114,227	22,08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1,530	16,296
減：備抵損失	(647)	(647)
	<u>\$ 135,110</u>	<u>52,227</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687	0.00%	-
逾期1~30天	<u>2,423</u>	0.00%	-
	<u>\$ 135,110</u>		-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15	0.00%	-
逾期1~30天	<u>12,212</u>	0.00%	-
	<u>\$ 52,227</u>		-

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647	\$ 64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2.12.31	111.12.31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124,329	85,497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33,344	56,373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130,732	14,582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13,422	40,223
農產品及在製品	<u>5,638</u>	-
	<u>\$ 307,465</u>	<u>\$ 196,67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31,600千元及3,718,799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9)千元及392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140,238	78,642
合資	351,084	699,93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13,681)</u>	<u>(248,819)</u>
	<u><u>\$ 177,641</u></u>	<u><u>529,757</u></u>

1.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20	34	3,043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3,685	40	55,799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3,737	40	19,800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u>39,796</u>	30	-	-
			<u><u>\$ 140,238</u></u>		<u><u>78,642</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日發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47,3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60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日發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47,960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勻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及處分價款8,000千元，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21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勻登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9,854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款計532千元，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66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之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68,000千元，處分利益為59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11,687</u>	<u>(817)</u>

2.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292,508	20	261,000	20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鑫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58,576	10	59,951	10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78,883	49
			<u>\$ 351,084</u>		<u>699,8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其他股東購入剩餘60%股權，總投資價款96,6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74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星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107,7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9%，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星網49%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增資星網205,800千元及65,303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星泓電力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37,722	158,898
非流動資產	1,397,714	1,221,430
流動負債	(7,450)	(50,348)
非流動負債	(65,448)	(24,482)
淨資產	<u>\$ 1,462,538</u>	<u>1,305,4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170,030</u>	<u>1,044,39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2,508</u>	<u>261,000</u>
營業收入	<u>\$ 6,942</u>	<u>2,148</u>
本期淨利	87,498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98</u>	<u>44,9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9,998</u>	<u>35,96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500</u>	<u>8,991</u>
期初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61,100</u>	<u>201,090</u>
本期取得	22,000	52,000
本期收取之股利	(8,092)	(9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7,500</u>	<u>8,991</u>
期末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92,508</u>	<u>261,100</u>
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92,508</u>	<u>261,1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u>(1,420)</u>	(9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支付收購旭海安瀨水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20,000千元，待取得容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方可辦理法定移轉登記，惟雙方已終止合作，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回投資款。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股權，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股權，並於當月增資利通管理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3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100千元購入新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千元購入日富100%之股權，並於當月增資2,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對價5,100千元及4,998千元取得匯鉅共99%之股權，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現金對價96,600千元取得日運剩餘60%之股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77	4,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1	46,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59
存貨	985	-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9	37,163
無形資產	62,513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4	121,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	(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55)
短期借款	(16,500)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2,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1)	-
應付長期票券(含一年內到期)	-	(7,482)
非控制權益	<u>(84,238)</u>	<u>(90)</u>
	<u>\$ 364,715</u>	<u>169,8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6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467)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9,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107千元。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暉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鱸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鱸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及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4,69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新月100%股權及十二月出售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合計為91,751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3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鱸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76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0千元，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鱸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47,960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並處分勻登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9,854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219千元，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6	11,129
應收帳款	8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5,506
無形資產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7	182,614
使用權資產	3,479	3,692
存出保證金	13,225	1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232)	(42,482)
其他流動負債	(11,803)	(3,8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2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47)	(3,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56)</u>	<u>(814)</u>
	\$ 36,575	294,209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 有權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112.12.31
星德電力	臺灣	32.77 %

星德電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流動資產	\$ 1,467,689
非流動資產	961,422
流動負債	(295,207)
非流動負債	<u>(1,558,498)</u>
淨資產	\$ 575,40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8,57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u>224</u>
本期淨損	\$ <u>(15,852)</u>
其他綜合損益	\$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5,8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5,15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15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44,47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u>(736,781)</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u>2,193,5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412,322</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u>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增 添	287,500	114,530	22,640	3,971	54,496	36,561	1,016,332	1,536,030
合併取得	-	-	-	-	41	395	64,463	64,899
處 分	-	-	(9,632)	-	(877)	(155)	(8,863)	(19,527)
重 分 類	-	-	5,462	-	1,456	3,655	(118,892)	(108,3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62,481)	-	-	-	(5,795)	(68,2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054</u>	<u>191,288</u>	<u>209,506</u>	<u>31,486</u>	<u>102,475</u>	<u>57,605</u>	<u>1,134,957</u>	<u>2,149,3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03	27,059	19,498	5,999	124,868	298,327
增 添	134,342	76,758	110,350	839	9,528	11,943	253,312	597,072
合併取得	-	-	9,632	-	-	-	27,531	37,163
處 分	-	-	-	(383)	-	(82)	(2,255)	(2,720)
重 分 類	212	-	56,009	-	18,333	(711)	(75,952)	(2,10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43,377)	-	-	-	(139,792)	(183,1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54</u>	<u>76,758</u>	<u>253,517</u>	<u>27,515</u>	<u>47,359</u>	<u>17,149</u>	<u>187,712</u>	<u>744,564</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本期折舊	-	1,799	13,241	5,879	14,142	7,869	-	42,930
處 分	-	-	(750)	-	(878)	(143)	-	(1,771)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679)	-	-	-	-	(5,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6</u>	<u>27,861</u>	<u>18,940</u>	<u>24,648</u>	<u>13,366</u>	<u>-</u>	<u>87,4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12	7,857	5,961	2,726	-	28,256
本期折舊	-	847	9,892	5,366	5,423	2,996	-	24,524
處 分	-	-	-	(162)	-	(82)	-	(244)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55)	-	-	-	-	(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7</u>	<u>21,049</u>	<u>13,061</u>	<u>11,384</u>	<u>5,640</u>	<u>-</u>	<u>51,981</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2,054	188,642	181,645	12,546	77,827	44,239	1,134,957	2,061,9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554	75,911	232,468	14,454	35,975	11,509	187,712	692,583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09,191	19,202	13,537	3,273	124,868	270,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託。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託。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35,420千元及68,370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付託。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成本9,762千元取得位於花蓮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惟合併公司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及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置台南市七股區新生段部分土地，總價款44,482千元，以作為未來案場開發及建置使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全數付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簽訂購置澎湖辦公處所，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44,890千元及8,295千元(未稅)，以作為澎湖案場開發辦公處所，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託。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242,5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974	-
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	1.36%~ 2.90%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 築	運輸 設 備	軟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49,686	15,926	10,332	-	86,396
增 添	36,637	43,161	9,328	-	2,676	91,802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95)	-	-	-	-	(3,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94</u>	<u>90,685</u>	<u>21,637</u>	<u>10,332</u>	<u>2,676</u>	<u>168,5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75	20,693	5,142	-	-	33,810
增 添	6,557	30,112	10,784	10,332	-	57,785
處 分	-	(1,119)	-	-	-	(1,1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080)	-	-	-	-	(4,0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2</u>	<u>49,686</u>	<u>15,926</u>	<u>10,332</u>	<u>-</u>	<u>86,3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	10,982	6,202	1,722	-	19,604
本期折舊	1,104	12,518	5,915	5,166	317	25,020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16)	-	-	-	-	(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u>	<u>21,338</u>	<u>8,500</u>	<u>6,888</u>	<u>317</u>	<u>38,4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	5,801	3,301	-	-	9,512
本期折舊	676	5,927	2,901	1,722	-	11,226
處 分	-	(746)	-	-	-	(746)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8)	-	-	-	-	(3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u>	<u>10,982</u>	<u>6,202</u>	<u>1,722</u>	<u>-</u>	<u>19,6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軟 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808	69,347	13,137	3,444	2,359	130,0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754	38,704	9,724	8,610	-	66,792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65	14,892	1,841	-	-	24,29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供 電 合 約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增 添	13,278	-	-	260	13,538
處 分	(120)	(28,985)	-	-	(29,105)
合併取得	-	865	61,427	221	62,5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5	1,911	61,427	481	104,9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39	28,985	-	-	37,324
增 添	19,637	-	-	-	19,637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60)	-	-	(109)
合併取得	-	1,106	-	-	1,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本期攤銷	9,204	-	3,105	82	12,391
處 分	(40)	(28,985)	-	-	(29,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3	-	3,105	82	18,3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1	-	-	-	2,461
本期攤銷	3,547	-	-	-	3,547
本期減損損失	-	28,985	-	-	28,985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	-	-	(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962	1,911	58,322	399	86,5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968	1,046	-	-	23,0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5,878	28,985	-	-	34,86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購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供電合約28,985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擁有漁電共生電廠權利，雖其電業籌設許可已展延，惟合併公司評估將無法如期完成，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予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案場款項	\$ 712,523	1,029,928
存出保證金	452,118	177,45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八)	267,056	285,638
進項及留抵營業稅	127,372	11,913
應收進貨折讓款	124,084	-
預付軟體開發費	50,560	19,027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6,289	16,781
其他	<u>52,358</u>	<u>38,256</u>
	1,812,360	1,578,999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93,758)</u>	<u>(1,278,29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18,602</u>	<u>300,708</u>

(十三)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4,642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9,569	81,23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u>	<u>21,441</u>
	<u>\$ 1,124,211</u>	<u>287,671</u>
期末借款利率	<u>2.40%~2.89%</u>	<u>2.20%~2.6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借款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2.01%	\$ 106,400
	中華票券	1.36%	118,000
	大中票券	2.03%	50,000
	國際票券	1.91%	101,900
	合庫票券	1.70%	25,500
減：折價			(928)
合計			<u>\$ 400,872</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1%	\$ 30,000
減：折價			(68)
合計			<u>\$ 29,93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有關匯鉅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271,032千元，其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台中銀行等聯貸借款	112.11~114.11	\$ 425,1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55,883	150,939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u>41,145</u>	<u>47,710</u>
		922,128	198,6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83)	(13,543)
合計		<u>\$ 885,445</u>	<u>185,106</u>
期末借款利率		2.25%~3.00%	2.18%~2.58%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匯鉅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4,1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600,000千元及銀行放款2,500,000千元)，由星德電力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持有匯鉅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並承諾於儲能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完成建置時辦理設定抵押予聯貸銀行，另，由本公司提供330,000千元之背書保證，並承諾對匯鉅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

依該借款合約規定，匯鉅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鉅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6,417)</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873,58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8,013</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u>\$ 3,168</u>
利息費用	<u>\$ 10,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特別股負債

	112,12,31
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特別股負債應付利息	20,729
	\$ 1,125,7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德電力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110,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募集完成，列為特別股負債。

星德電力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發行條件如下：

- 1.特別股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六點二，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3.星德電力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星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特別股股東分派星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星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為決議則不在此限。
- 7.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8.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星德電力預計於首個投資標的儲能案場(匯鉅)商轉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分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原則以分六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為目標。每年實際收回之股數由立協議書人視台電各年度之容量費變更情形定期檢討調整。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星德電力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20,729千元之利息費用，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折現後，計算之有效利率5.59%估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32,129</u>	<u>17,599</u>
非流動	<u>\$ 97,396</u>	<u>45,3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04</u>	<u>77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4,368</u>	<u>20,89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604</u>	<u>37,01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承租土地作為發電案場，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開發服務費	<u>\$ 193,200</u>	<u>-</u>
保固負債準備	<u>41,480</u>	<u>28,405</u>
應付勞務費	<u>19,109</u>	<u>38,987</u>
應付設備款	<u>9,585</u>	<u>322</u>
應付長期票據(含一年內)	<u>6,820</u>	<u>7,241</u>
除役負債準備	<u>3,875</u>	<u>3,501</u>
其他	<u>84,905</u>	<u>60,852</u>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308,574)</u>	<u>(101,970)</u>
	<u>\$ 50,400</u>	<u>37,33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65千元及6,7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5,197	208,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85)</u>	<u>(1,892)</u>
	231,387	206,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47,066)</u>	<u>(42,512)</u>
所得稅費用	<u>\$ 184,321</u>	<u>164,3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年度及一一一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2,733	\$ 812,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0,547	162,4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34)	4,6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變動數	(8,082)	(9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5)	(1,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所得稅費用	\$ 184,321	\$ 164,343

2.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112	-	40,882	-	51,994	-	17,034	-	69,028
虧損扣抵	7,755	(1,000)	-	-	6,755	6,250	23,814	-	36,819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	-	-	-	4,146	-	4,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24	24
其他	4,131	-	1,630	-	5,761	5	2,707	-	8,473
	<u>\$ 22,998</u>	<u>(1,000)</u>	<u>42,512</u>	<u>-</u>	<u>64,510</u>	<u>6,255</u>	<u>47,701</u>	<u>24</u>	<u>118,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	(2)	-	(5)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	-	-	-	(633)	-	(633)
	<u>\$ -</u>	<u>-</u>	<u>-</u>	<u>-</u>	<u>(3)</u>	<u>(635)</u>	<u>-</u>	<u>(638)</u>

3.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虧損扣抵	\$ 8,082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37	-
	<u>\$ 8,219</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 6,79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8,0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5,45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9,36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申報數)	7,31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估計數)	<u>3,409</u>	民國一二二年度
	\$ <u>40,410</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5,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2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000	70,000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0,000</u>	<u>85,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47,265	1,745,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15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u>\$ 3,376,493</u>	<u>1,745,4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元)	盈餘分配案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16,48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170,000	2.00
	<u>\$ 464,691</u>		<u>186,481</u>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408,000	4.08 (註1)
股票股利	25,500	0.25 (註2)
合計	<u>\$ 513,057</u>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	40,750		400
期初餘額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001		(1,9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385		2,26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95,300		41,949
合併取得		84,238		91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1,340)		(2,000)
期末餘額	<u>\$ 321,145</u>		<u>40,75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5%及10%，計2,250千股及1,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717千股及92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2.78元及5.05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993千元及4,65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8	5.05
給與日股價	111.97	83.90
給與數量	717千股(註)	922千股(註)
執行價格	110	82
無風險利率(%)	0.86 %	0.40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1,533千股及578千股。

(廿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9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21,410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520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2,169	-
	100,223	81,3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0	7.9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市場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u>\$ 5,839,009</u>	<u>5,060,371</u>

2.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619,525	4,850,552
勞務收入	157,955	181,765
銷貨收入	16,520	84
售電收入及其他	<u>45,009</u>	<u>27,970</u>
	<u>\$ 5,839,009</u>	<u>5,060,37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198,566	142,7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640,443</u>	<u>4,917,622</u>
	<u>\$ 5,839,009</u>	<u>5,060,371</u>

3.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3,439,976</u>	<u>636,983</u>	<u>720,89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645,924</u>	<u>566,984</u>	<u>316,231</u>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566,98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316,23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208,37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客戶簽訂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銷售合約，總價款為2,752,10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已預收款項皆為476,115千元。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3,194千元及4,923,5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71,4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8,9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481千元及8,935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67	2,170
其他利息收入	318	470
	\$ 18,385	2,640

(廿八)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2,419	-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3,685	-
購入電廠結算產生淨收益(附註七)	-	6,399
已沖銷之帳款收回	-	3,000
賠償收入	1,036	-
其他收入	1,155	947
	\$ 8,295	10,34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28,9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144	(12,167)
處分投資淨利益	2,249	1,837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六))	3,168	-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555	-
什項支出	<u>(2,544)</u>	<u>(204)</u>
	<u>\$ 13,856</u>	<u>(39,519)</u>

(三十)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869	11,97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04	77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21	22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68	-
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20,729	-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u>652</u>	<u>1,403</u>
	<u>\$ 56,743</u>	<u>14,372</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401,800	401,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1,384,964	1,384,9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19,647	119,6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4,636	4,636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1,125,729	-	1,125,729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139,920	35,024	104,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22,128</u>	<u>992,477</u>	<u>58,055</u>	<u>934,422</u>	
	<u>\$ 6,085,277</u>	<u>6,324,237</u>	<u>3,139,090</u>	<u>3,185,14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289,248	289,24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1,052,644	1,052,64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114,603	114,6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48,045	48,04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67,558	18,968	48,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98,649</u>	<u>235,069</u>	<u>18,181</u>	<u>216,888</u>	
	<u>\$ 1,794,446</u>	<u>1,837,167</u>	<u>1,571,689</u>	<u>265,47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16千元及1,2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5,1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11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2,11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056	-	-	-	-
	\$ 4,839,47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700	-	6,700	-	6,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	-	-	-
	\$ 6,085,277	-	873,583	-	873,58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4,028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2,22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1	-	-	-	-
存出保證金	177,45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5,638</u>	<u>-</u>	<u>-</u>	<u>-</u>	<u>-</u>
	<u>\$ 2,487,380</u>	<u>-</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5,000</u>	<u>-</u>	<u>-</u>	<u>35,000</u>	<u>35,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98,649</u>	<u>-</u>	<u>-</u>	<u>-</u>	<u>-</u>
	<u>\$ 1,794,44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9)	-	
購買	-	35,000	
視同處分	<u>(14,411)</u>	<u>-</u>	
期末餘額	<u>\$ -</u>	<u>35,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1.12.31為4.8倍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露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234,016	2,706,161
權益總額	5,850,637	3,394,706
附息負債	4,446,523	516,252
負債權益比率	124 %	80 %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76 %	15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長短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致使負債總額增加及負債權益比率均增加。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特別股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98,649	-	-	62,902	579,154
現金流量	820,040	371,469	735,675	1,105,000	999,750	(21,632)	4,010,302
合併取得數	16,500	-	2,931	-	-	-	19,431
合併轉出數	-	-	(15,127)	-	-	(3,547)	(18,67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91,802	91,802
利息費用	-	1,221	-	20,729	-	-	21,950
其他	-	(1,750)	-	-	(126,167)	-	(127,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4,211	400,872	922,128	1,125,729	873,583	129,525	4,576,04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u>	<u>租賃負債</u>	<u>其他應付 款-關係人</u>	<u>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111	-	128,747	24,599	-	432,457
現金流量	6,120	29,712	69,902	(15,346)	(76,288)	14,100
合併取得數	2,440	-	-	-	76,288	78,728
合併轉出數	-	-	-	(3,757)	-	(3,757)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57,406	-	57,406
利息費用	-	220	-	-	-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671</u>	<u>29,932</u>	<u>198,649</u>	<u>62,902</u>	<u>-</u>	<u>579,1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蠶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0)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2)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蠶電力之子公司(註1)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蠶電力之子公司(註1)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蠶電力之子公司(註13)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蠶電力之子公司(註13)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5)
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日東)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元曦國際有限公司(元曦)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1)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一二年四月分別將子公司日運及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鱷電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投資康德且擔任其董事，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辭任其董事，康舒分別為康德、台康日能及康陽新之母公司，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康舒、台康日能及康陽新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分。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所有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康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3：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將方登、中鈺及仁華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5：綠岩係擔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之子公司匯鉅之董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董事職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6：星鱷電力及星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分別降為10%及49%改為合資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7：日東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8：元曦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及勻登，持股比均降為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全數股權予星泓電力，成為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 註11：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鰐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TPK為實德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1,252,979	1,278,843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大福	10,112	1,182,628
方登	1,689	540,928
中鈎	1,624	542,891
其他	457,120	31,248
關聯企業	-	198,419
合資公司	6,475	57,647
其他關係人	(5,116)	699
	\$ 2,372,676	4,341,28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大福	\$ 9,908	-
日運	-	12,212
茂泓	2,859	3,066
其他	6,875	1,018
其他關係人	1,888	-
	\$ 21,530	16,29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u>	
	<u>112.12.31</u>	<u>111.12.31</u>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613,260	-
日運	420,065	34,801
大福	61,608	184,808
方登	54,381	79,988
仁華	54,120	46,604
中鈺	52,461	77,974
其他	443,276	42,483
合資公司	2,737	2,737
	<u>\$ 1,701,908</u>	<u>469,395</u>

	<u>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u>	
	<u>112.12.31</u>	<u>111.12.31</u>
合資之子公司	\$ 10,504	-
其他關係人		
TPK	476,115	-
國碩	1,235	37,874
	<u>\$ 487,854</u>	<u>37,874</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工程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u>本期進貨及工程發包</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實德	\$ 745,889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76,323
	<u>\$ 745,889</u>	<u>476,323</u>
<u>應付關係人帳款</u>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實德	\$ 645,722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69,235
合資之子公司	4	-
	<u>\$ 645,726</u>	<u>469,23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購電契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與茂泓能源簽訂購電契約，購電期限為三年，合併公司預計購入其太陽光電案場80%發電量，轉供比例為100%，依契約約定之躉售基本費率(分潤基準價)支付電費，並依合併公司售電予用電客戶所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超過或低於分潤基準價，則雙方依合約規定之比率分潤。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電之成本分別為125,623千元及17,863千元，與其轉供售電之收入以其淨額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為9,385千元及0千元。

4. 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太登太陽能購置機器設備共58,65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9,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合約規定收購前併聯發電產生之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應一併結算予本公司，因而產生其他收入6,3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7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分別為951千元、935千元及8,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係屬關係人旭康漁業之董事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元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日運100%股權予關係人星鱷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4,459千元，處分利益為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合計為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星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額	本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u>\$ 14,000</u>	<u>-</u>	<u>52</u>	<u>-</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額	本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57,500	-	-	-
關聯企業	20,000	1,000	-	5
	<u>\$ 77,500</u>	<u>1,000</u>	<u>-</u>	<u>5</u>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因合併取得子公司匯鉅產生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 76,288	-	-	-

6. 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工程產生之押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2,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千元及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	<u>307</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u>231</u>	<u>3,528</u>

8.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75千元及1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2,594千元及4,23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0千元及4,309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皆為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折舊費用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2,792千元。

9.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2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讫。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土地借名登記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勛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擬購置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農地，總價款9,762千元，受限於法令限制日勛無法直接持有，故與本公司董事長謝源一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由其代為向第三人購入上述農地，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名下，直至日勛處分或請求移轉該土地產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契約書該土地所有權狀態由日勛保管，且約定日勛為該土地實際所有權人，同時日勛委由謝源一就該土地向銀行進行融資，相關貸款利息及本金之償還，由日勛透過謝源一分期償還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餘額分別計4,255千元及4,79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18	23,170
退職後福利	437	434
	\$ 48,655	23,6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 1,496,9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267,056	285,638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32,458	109,77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80,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74,292	75,826
合計		\$ 2,051,026	551,544

註：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87,617千元及388,944千元。
- (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尚未認列未完工工程金額分別為3,866,956千元及4,048,83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合併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合併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71	217,850	293,521	62,645	167,046	229,691
勞健保費用	2,609	14,657	17,266	3,582	8,605	12,187
退休金費用	3,162	8,003	11,165	2,290	4,440	6,7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0	11,585	15,805	2,614	5,466	8,080
折舊費用(註)	26,307	39,561	65,868	19,210	16,540	35,750
攤銷費用	2,153	10,238	12,391	1,227	2,320	3,547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32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41,177	7.44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17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產品別及服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灣	<u>\$ 2,278,599</u>	<u>782,38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2,135,617	-
日運	1,252,979	1,278,843
康德	1,052,761	198,419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B客戶	14,987	553,633
大福	10,112	1,182,628
中鈺	1,624	542,891
方登	<u>1,689</u>	<u>540,928</u>
	<u>\$ 5,117,562</u>	<u>4,805,3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文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允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勻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勳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德能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子公司	44,235,936	128,200	128,200	-	-	2.32 %	44,235,936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44,235,936	330,000	330,000	330,000	-	5.97 %	44,235,936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6,904,872	4,100,000	4,100,000	701,275	1,496,910	712.54%	6,904,872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星德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	-	-	-	40,000	386,8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南土地及廠 房	112/8/8	35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台灣大吳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 價師之鑑 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日運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2,979)	(22)%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3,260)	(1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6,058)	(5)%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7,218)	(3)%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745,889	23 %	註1	-	註1	(645,722)	(45)%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4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7,418	100.00 %	(214)	(2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暉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	100.00 %	1,499	1,499	註1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65,313	100.00 %	30,816	30,816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6,025	100.00 %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5,300	1,100	100.00 %	10,847	100.00 %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400	5,000	100.00 %	49,730	100.00 %	(156)	(15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0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23	100.00 %	419	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2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	-	-	-	100.00 %	(167)	(167)	註1
本公司	允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	-	-	-	100.00 %	(60)	(60)	註1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15	10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1	10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61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67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	1,300	100.00 %	12,771	100.00 %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100.00 %	9,563	100.00 %	(234)	(234)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5,100	1,600	100.00 %	8,368	100.00 %	744	54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20,000	4,000	100.00 %	43,085	100.00 %	2,663	2,66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5,400	700	100.00 %	6,563	100.00 %	(102)	(10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	80.00 %	189,107	80.00 %	41,451	33,16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1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00	-	100.00 %	-	100.00 %	(256)	(256)	註1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329	100.00 %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10,000	5,000	100.00 %	33,901	100.00 %	(17,045)	(17,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100	800	100.00 %	5,281	100.00 %	(2,692)	(2,69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100	400	100.00 %	3,290	100.00 %	(684)	(684)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3,468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𤨒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100	450	100.00 %	4,4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1,020	40,000	67.23 %	386,828	100.00 %	(15,852)	(10,695)	註4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58,000	9,000	5,800	98.31 %	59,294	98.31 %	1,046	1,197	註5
本公司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2,960	-	-	-	100.00 %	(2,621)	(2,265)	註1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733	99.00 %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	24,287	100.00 %	120,199	100.00 %	39,933	20,199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	49,861	100.00 %	(139)	(13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	19,600	70.00 %	196,606	70.00 %	73	51	註6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	37	100.00 %	386	100.00 %	12	12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	30	100.00 %	306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00 %	99,856	100.00 %	(144)	(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977	-	4,200	100.00 %	41,878	100.00 %	(100)	(99)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451	-	4	100.00 %	42,274	100.00 %	(1,057)	(1,057)	子公司
				1,505,706	524,595			1,498,054		76,502	53,919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20	34.44 %	198	68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5,600	40.00 %	63,685	100.00 %	19,714	7,886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匀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000	20,000	3,400	40.00 %	33,737	40.00 %	(158)	(63)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000	-	3,600	30.00 %	39,796	30.00 %	12,653	3,796	註3
				128,914	78,914			140,238		32,407	11,687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52,000	27,400	20.00 %	292,508	20.00 %	87,498	17,500	合資
本公司	星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8,903	-	-	-	40.00 %	(92)	(45)	註2
本公司	星鱉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 %	58,576	10.00 %	(13,749)	(1,375)	合資
				334,000	690,903			351,084		73,657	16,080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	150,000	100.00 %	1,496,910	100.00 %	(2,621)	(354)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持有之日暉、允登、文登、新勝及匯鉅10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源漁業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97.78%增為98.31%。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7：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13 號

會員姓名：
(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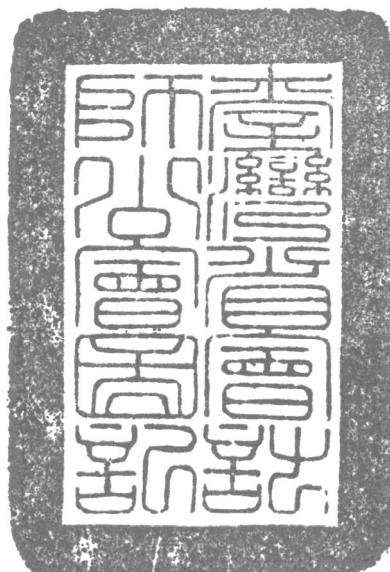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